

万顺达·龙瑞新城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扶沟万顺达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商品房买卖合同说明

1、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2、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的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对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x，以示删除。

6、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买受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扶沟万顺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扶沟豫丰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62110652728837

企业资质证书号:412703965

法定代表人:樊光杰 联系电话:0394-6236666

邮政编码:461300

买受人: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韩宇

【国籍】 【户籍所在地】: 中国

证件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号: 12410000415806612F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9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艾海涛

【国籍】 【户籍所在地】: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号: 410105198405260178 出生日期: 1984 年 05 月 26

日, 性别: 男 通讯地址: 周口市莲花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66000 联系电话: 18538071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扶沟县吉鸿昌纪念馆南、S102 线东侧、龙瑞社区西侧, 编号为 191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扶国用(2013)字第 058 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39234 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商业为: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53 年 6 月 19 日止; 住宅为: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83 年 6 月 19 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 【现定名】万顺达·龙瑞新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2013)006727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1272120130922103001。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扶沟县房管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扶周房预售证第 059 号。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 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14 【幢】 1 【单元】 1 【层】 4 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商业】, 属框剪结构, 层高为 3.0 米, 建筑层数地上 2 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

该商品房【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290.03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72.32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7.71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建筑面积的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4850 元, 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1,406,646.00)。本合同约定的购房款不包含应由买受人承担的以下全部税费, 税费合计为人民币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68,260.00)。具体税费明细如下: (1) 契税: 56266 元(购房款的 4%); (2) 公共维修基金: 11601 元(面积×40 元); (3) 其他: 393 元。上述税费由出卖人代收代缴并代为免费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手续。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 30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 3%以内(含 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 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

人；绝对值超出 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geq$$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出卖人为买受人办理完毕房产证，并交付给买受人全额发票
后，买受人 40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全部合同约定款。
（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买受人违约）。出卖人
应当在收到全部房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双
方约定全部房价款存入以下账户：账户名称为：扶沟万顺达
置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扶沟农商
行，账 号 为：
00000256933103715012。

2、分期付款：

3、按揭贷款：

(1)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定之日支付首期房款,占总房款的____ %, 计人民币_____元整。

(2)余款人民币_____元由银行提供按揭贷款，买受人应该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贷款手续。

(3)如果因买受人的原因逾期办理贷款手续，视同买受人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办理。

(4)出卖人协助买受人办理按揭贷款手续，如因买受人不符合银行按揭贷款的条件或其它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办理的，剩余房款买受人应

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壹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90 日后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0.1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壹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因买受人原因,不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间办理按揭贷款手续的,逾期则按本条约定的第 1 种方式处理。

3.买受人办理按揭贷款完毕,在规定的偿还贷款期限内,如因逾期还贷导致贷款银行扣划出卖人钱款用于偿还买受人贷款的,则买受人对出卖人承担双倍偿还的法律责任,且买受人同意在未清偿出卖人的欠款之前,主动放弃对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的处分权,仅保留使用权。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但如遇不可抗力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30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0.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壹(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等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

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欠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买受人付清房款的：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商品房未能按照出卖人通知的期限交付的，逾期超过 30 日，则视为已经交付，买受人承担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物业管理费用。

(2)买受人未付清房款的：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商品房未能按照出卖人通知交付的，逾期超过 45 日，则视为买受人不履行合同，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售，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房款的 10% 计算，如因此造成出卖人其他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方式处理：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 1，出卖人交付该商品房时，该期房屋内的水电、道路施工完毕；
- 2.出卖人交付该商品房时，燃气达到使用条件，开户费自理。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在 30 日内整改符合上述条件，如超过 30 天的，出卖人按总房款的 1 给予买受人一次性补偿。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本项目最后一幢房屋交付使用后 90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1% 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2%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归本幢建筑物全部买受人所有；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归本幢建筑物全部买受人所有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归本幢建筑物全部买受人所有：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归本项目全部买受人所有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住宅】【商业】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0 页，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 3 份，买受人 2 份，扶沟县房管所 1 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由出卖人向扶沟县房管所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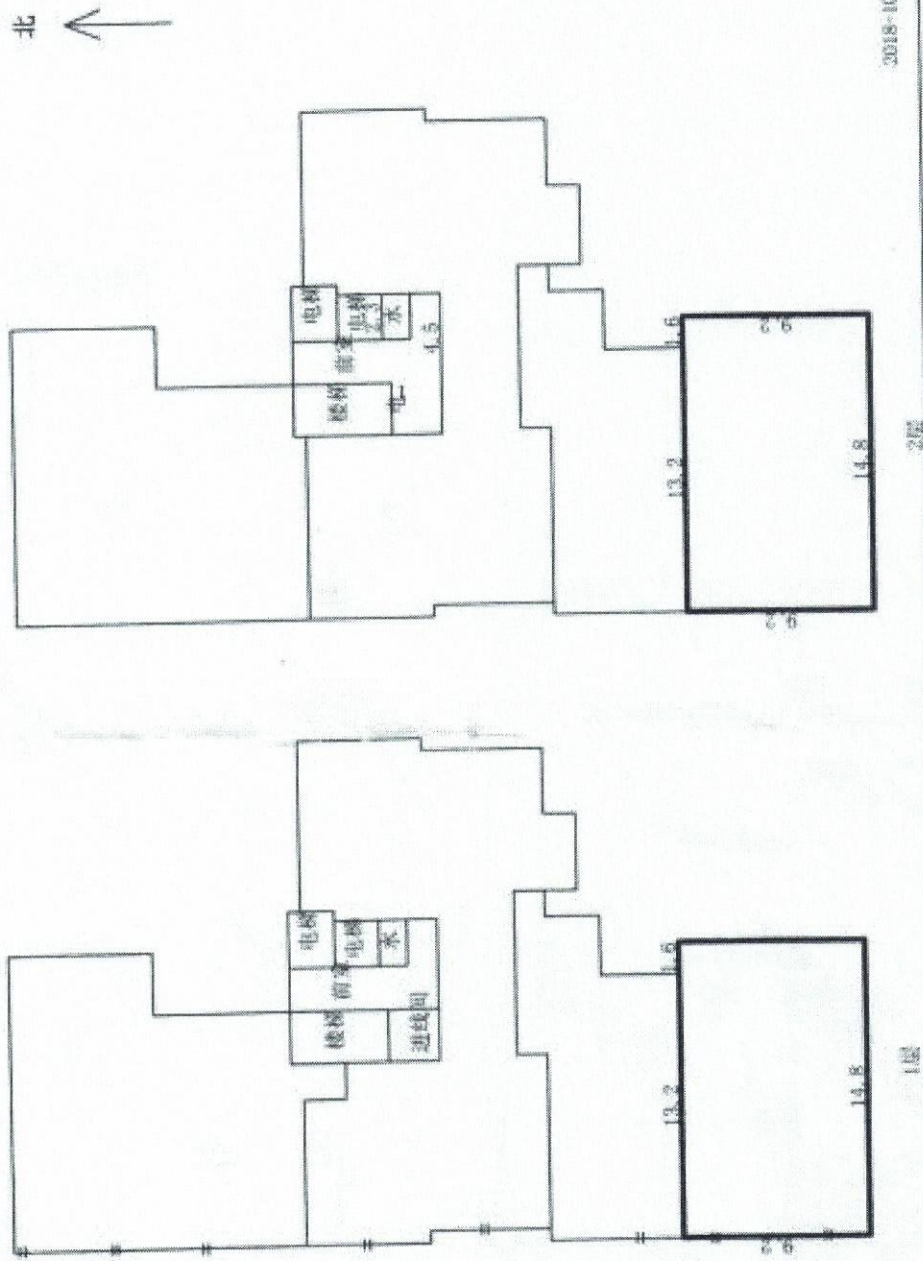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uyer's agent.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宗地代码	411621002017GB00001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m²	272.32
幢号	F0014	总层数	13	共有分摊面积, m²	17.71
户号	0004	所在层次	1-2	建筑面积, m²	290.03
坐落	城关镇将军路东侧龙瑞新城14幢4号商铺				



扶沟县博惠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有效

测绘人: 韩占礼 尹海宁

绘图人: 李振华